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議減免。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具體稅收待遇適用於從上市公司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根據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將根據持股期限適用不同稅率。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滿足成為股權實際擁有人的特定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引入了確定享有協定待遇資格的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合理認定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得協定待遇，從而通過該安排直接或間接獲益，則不得授予該待遇，但該待遇符合相關安排的目的和宗旨的情況除外。

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執行，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

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指導方針。遵守這些規定對於根據安排釐定適用於股息的稅項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如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遵循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儘管《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另有規定，但若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認為該利益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根據安排獲得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給予標準條約優惠，除非在此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宗旨。稅收協定中的股息條款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及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此外，36號文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的6%徵收增值稅。此處應稅收入指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差額。該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納稅人及外國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時，應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僅當H股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免徵中國增值稅。反之，若H股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明確說明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實行個人所得稅暫免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並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情形，或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獲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的情形。

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即為代扣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付款或應付款時，從付款金額中預扣稅款。需特別說明的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協議，為避免雙重徵稅，稅負可能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訂立或取得、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和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而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司法管轄區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應付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本公司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如果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券商)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收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目前，註冊成立公司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此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註冊成立公司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此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5%的稅率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0%，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及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徵費率為每方0.00015%，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該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股東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